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10%;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将按照现金红利扣除按日计提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不将销售机构的不同的红利分配方式转换为现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则按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处理,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在分红前不能更改;

场外转入、申购和上交所交易的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则按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处理,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在分红前不能更改;

场外转入、申购和上交所交易的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则按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处理,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在分红前不能更改;

(4) 红利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红利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形的说明

无。

44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分红总额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分级

基金代码 163006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244,491,696.50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不定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2013年2月4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13年2月4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13年2月4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13年2月4日